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法證審查主要結果

本公佈乃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五月三日公佈」)，內容有關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進行法證調查第一階段的主要結果(「第一階段調查」)；(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六月三日公佈」)，內容有關對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函件中額外復牌指引所載事項進行第二階段的法證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八日公佈」)，內容有關委聘羅申美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羅申美已完成第二階段調查並發表報告載述其調查結果(「第二階段報告」)。調查委員會已召開會議採納第二階段報告，並議決將第二階段報告呈交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第二階段報告之內容，並於原則上已接納羅申美之調查結果。

第二階段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第二階段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A) 第二階段調查之背景及範圍

於考慮第一階段調查之調查結果後，本公司決定對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不當行為進行進一步調查。

誠如六月三日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在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的函件中，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列明額外指引，當中包括(其中包括)：

- (a) 將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擴大至貸款交易以涵蓋質押合同及理財產品之認購及贖回；及
- (b)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未經恰當授權作出的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如有)，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行動。

鑒於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及第一階段調查所強調之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委聘香港獨立專業會計及諮詢公司羅申美進行第二階段調查。

第二階段調查的範圍包括以下事項：

- (a) 對質押合同及貸款交易進行進一步調查，以確定上海永盛訂立質押合同的原因，以及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是否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或管理層存在關聯關係；
- (b) 確定據稱認購記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的真實性；及
- (c) 查明上海永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是否有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重大財務資助(貸款交易除外)。

(B) 有關質押合同及貸款交易的事宜

1. 調查範圍及所採用的程序

羅申美對以下與質押合同及貸款交易有關的事宜進行進一步調查：

- (a) 上海永盛訂立質押合同的理由；
- (b) 簽立質押合同的內部批准程序，尤其是負責批准質押合同的人士；
- (c) 訂立質押合同是否具有商業意義；及
- (d) 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是否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或管理層存在關聯關係。

為此，羅申美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取並審查上海永盛關於使用印章及印鑒、提供質押、財務匯報流程及訂立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b) 獲取並審查上海永盛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保存的用印登記冊；
- (c) 獲取並審查過往五年的員工名單及工資記錄；
- (d) 走訪北京銀行上海分行、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
- (e) 安排會見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的代表；及
- (f) 訪談上海永盛的相關人員。

2. 於質押合同使用上海永盛的公司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根據上海永盛的用印登記冊，當中載有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記錄（「五月二十八日記錄」）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記錄（「九月十二日記錄」），分別是其中一份質押合同的日期及作為該執行之一部分而向北京銀行轉賬總額為人民幣406,156,520.83元的日期。

有關五月二十八日記錄，申請人為上海永盛的一名前財務人員，該財務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自上海永盛離職。羅申美無法與其進行訪談，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使用印章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於質押合同上有其簽名的原因。

有關九月十二日記錄，羅申美已面訪申請人，上海永盛的另一名財務人員（「上海永盛財務人員」）。其聲稱，儘管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申請使用印章，但印章由陪同其前往北京銀行的綜合事務部同事保管。其在當日並無於北京銀行的任何文件上加蓋印章，並無法回想起其同事是否於該日使用過印章。

羅申美已審查用印申請單。有關五月二十八日記錄及九月十二日記錄的兩份用印申請單均有上海永盛財務總監（「上海永盛財務總監」）的簽名。其聲稱其並無於兩份申請單上簽名且申請單上的簽名筆跡與其不同。

羅申美仍無法聯繫並面訪上海永盛的前任總經理的前任助理及前任副總經理（兩位人士均負責質押合同）。

羅申美拜訪北京銀行上海分行以提交一封信件詢問有關質押合同及該執行的詳情。北京銀行表示其服務並不包括答復核數師的問詢，並建議羅申美向上海永盛索取合同副本。因此，羅申美無法從北京銀行取得質押合同及該執行的任何詳情。

羅申美亦向上海永盛轉交一封轉交至北京銀行的函件。截至第二階段報告之日，北京銀行尚未對羅申美函件作出回應。

3. 執行質押合同

於第一階段調查中，上海永盛的總經理兼董事（「上海永盛總經理」）向羅申美解釋，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後加入上海永盛後不久的一次員工會議上從上海永盛財務總監瞭解到該執行。然而，在於第二階段調查中羅申美與其面談中，其聲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後，當時北京銀行的一名客戶經理拜訪上海永盛時第一次瞭解到該執行。

上海永盛財務總監聲稱，其無法回想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後是否召開過員工會議。其僅於二零一九年底至二零二零年初自上海永盛財務人員了解到該執行。

然而，在羅申美與上海永盛財務人員面談時，其解釋說，其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前後的審核期間從核數師那裡瞭解到該執行。其對羅申美關於其是否已審閱北京銀行出具的相關報表以及於關鍵時間已知道定期存款的扣款（「扣款」）之問題的回復含糊其詞。

上海永盛總經理及上海永盛財務總監均重申其於知悉該執行後隨即向陳傳進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董事以及上海永盛的前任主席、董事兼法人代表）（「陳傳進先生」）匯報。彼等並不知悉陳傳進先生是否已向董事會匯報此事。

4. 貸款交易

於第一階段調查時，上海永盛總經理向羅申美解釋，為保障上海永盛之利益，彼安排與上海世灝進行貸款交易作為補救措施。於進行貸款交易前，上海永盛總經理已透過電話通話向陳傳進先生匯報該事項，並徵求其指示。陳傳進先生告訴其可全權處理該事項。彼並不知悉陳傳進先生是否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貸款交易。

經考慮貸款交易的業務性質有別於上海永盛的融資租賃業務，羅申美要求上海永盛提供有關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制度及流程。根據上海永盛提供的文件，羅申美無法確定上海永盛是否有任何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規管非融資租賃性質的借款。羅申美亦無法評估貸款交易的盡職調查報告及申請表格是否符合上海永盛的內部規定。

於第二階段調查期間，羅申美再次面訪上海永盛總經理以瞭解貸款交易的執行情況。於面訪時，上海永盛總經理作出的解釋完全不同於彼先前於第一階段調查中對羅申美作出的解釋。

- (a) 上海永盛總經理現表示與上海世灝的四份借款合同（即貸款交易）實際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前後簽立。該等借款合同的實際日期與該執行的日期一致。其解釋有別於其於第一階段調查中對羅申美作出的解釋（即其安排貸款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底執行）。

- (b) 上海永盛總經理進一步聲稱，其按照「香港辦事處」的指示安排執行貸款交易。其向陳傳進先生匯報該等指示，而陳傳進先生讓其按該等指示行事。這與上海永盛總經理於第一階段調查中的解釋不一致，於第一階段調查中其聲稱貸款交易乃作為保障上海永盛之利益的補救措施而訂立。
- (c) 羅申美進一步詢問上海永盛總經理是哪位香港董事或僱員已指示其執行貸款交易，但其拒絕回答該問題。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香港總部確認（除無法為陳傳進先生確認外），其從未就執行貸款交易作出指示。

根據羅申美審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羅申美並無發現任何記錄表明本公司董事曾就執行貸款交易作出指示。羅申美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董事會會議上，陳傳進先生報告，於贖回理財產品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後，上海永盛總經理向上海世灝及另一家公司授出一筆貸款。

鑒於上海永盛總經理對執行貸款交易的日期及理由的解釋相悖，羅申美再次審閱於第一階段調查及第二階段調查期間獲取的相關記錄及文件。羅申美認為，並無明確證據表明上海永盛總經理的哪種解釋更可信。

儘管如上文所述，羅申美認為：

- (a) 相關借款合同為後期補簽。
- (b) 經上海永盛總經理確認，借款合同的起始日期為扣減定期存款的日期。
- (c)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並無接獲通知簽署借款合同。並無進行比例測試，亦無獲取審批。

於第二階段調查期間，羅申美走訪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的註冊地址。然而，羅申美員工無法按其各自地址找到這兩家公司。

羅申美亦要求上海永盛安排與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進行訪談。於第二階段報告日期，羅申美並無收到上海世灝或上海錢江的任何回復。

5. 本公司及上海永盛將採取的措施

羅申美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調查／處理有關質押合同及扣款的事宜，包括：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向北京銀行發出聲明函，宣稱質押合同無效並要求向上海永盛退還定期存款。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海永盛向北京銀行發出函件，重申質押合同無效並要求退還定期存款。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銀行回復本公司及上海永盛，聲稱質押合同有效並表示其已於質押合同訂立時收到上海永盛的股東決議案(「**據稱股東決議案**」)。
- (d) 本公司及上海永盛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舉報有關質押合同的事宜。
- (e)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中國銀保監會回復上海永盛，確認其接受上海永盛有關質押合同的舉報並指出中國銀保監會將調查此事。

就訂立質押合同的據稱股東決議案(即上海永盛的唯一股東永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順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兩項股東決議案)而言：

- (a) 羅申美指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致中國銀保監會的一封信中，上海永盛聲稱，於據稱股東決議案上陳傳進先生的簽名及永順國際的印章與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的記錄不同。
- (b) 羅申美無法確定據稱股東決議案上及羅申美取得的其他文件上陳傳進先生的簽名及永順國際的公司印章的真實性。羅申美並非筆跡或印章鑒定專業人員。羅申美取得的樣本為文件的掃描版亦或是複印本。

- (c) 羅申美認為，陳傳進先生於據稱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文件上的簽名顯示於不同時間點其於內部及外部文件上的簽名可能存在不同版本。因此，羅申美對該等簽名是否真實以及是否會對相關文件的真實性及有效性引致質疑存有重大疑慮。
- (d) 羅申美亦向永順國際的公司秘書作出問詢，並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訂立質押合同時)，永順國際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通過任何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或並無收到董事就質押合同進行公證的任何指示。

6. 上海世灝、上海錢江及本公司股東、董事或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於第一階段調查期間，羅申美審查上海世灝、上海錢江及鎮江榮德(上海世灝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公司資料。除上海永盛前任副總經理在上海永盛離職前一段時間曾擔任上海錢江及上海人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人和」)(一家持有上海錢江10%股權的公司)的董事外，並無任何官方記錄顯示上海世灝、上海錢江、鎮江榮德或其實益擁有人於質押合同、貸款交易、該執行及扣款發生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第二階段調查中，羅申美進行互聯網查詢並注意到上海世灝、上海錢江及鎮江榮德的股權架構、法人代表及董事並無變動。

如下文(D)節所載，羅申美另自調查中注意到上海世灝及上海錢江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連。因此，質押合同及貸款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羅申美亦注意到劉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是鎮江榮德的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陳傳進先生(代表提名委員會)提名劉斌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內部政策及程序

於內部政策及程序方面，除於第一階段調查中獲得的資訊外，羅申美並無自上海永盛獲得任何資訊。上海永盛的管理層向羅申美確認，其並無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制度及流程。

羅申美認為，上海永盛提供的制度及流程與其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因此與質押合同無關。質押合同的性質與上海永盛的融資租賃業務完全不同。因此，羅申美仍無法確定上海永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是否有有效的內控及審批程序以約束為第三方提供對外質押及擔保，或上海永盛的相關人員於安排簽署質押合同時是否遵守適用制度及流程。

據上海永盛總經理告知：

- (a) 上海永盛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之前並無有關印章及印鑒使用的具體政策。即使如此，任何須使用印章的人士均須填寫一份書面用印申請單，並獲得該部門負責人及上海永盛副總經理的批准。然後，其方可使用或出借印章，並作出有關使用的電子記錄。
- (b) 其並不記得於質押合同上加蓋過印章。然而，其提到有時印章被交給上海永盛的管理層，但並未作記錄。
- (c) 就使用陳傳進先生法人代表印章方面，如用印申請單已由上海永盛管理層簽署，則彼等不會特別通知陳傳進先生或取得其批准使用其法人代表印章。

本公司對「二零一九年十月之前並無有關印章及印鑒使用的特定制度」持不同觀點。本公司認為上海永盛訂有相關制度。

羅申美認為，不論是否訂有規管印章及印鑒使用的特定內部制度，填寫用印申請單並獲得部門領導及副總經理的批准是使用印章及印鑒的最低要求。實際上，上海永盛公司印章的使用在任何時候並非沒有得到管理。

8. 陳傳進先生就質押合同及貸款交易的責任

儘管陳傳進先生此前聲稱其僅擔任上海永盛的法人代表一職，並不承擔經營責任，但於質押合同、貸款交易、扣款及該執行發生期間，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上海永盛的主席兼法人代表。質押合同亦加蓋陳傳進先生的法人代表印章。

儘管陳傳進先生獲告知該執行及訂立貸款交易，但其並未向董事會匯報此事或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及追討本公司資產。

羅申美認為，陳傳進先生明顯不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未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導致本公司對上海永盛實施的財務彙報要求及程序和資金管理制度無效。

(C) 與理財產品相關之事宜

1. 調查的範圍及所採用的程序

羅申美對理財產品進行進一步調查，以查明：

- (a) 據稱認購記錄（即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認購理財產品有關之五張據稱單據）的真實性；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自上海永盛於中國民生銀行之10個通知存款賬戶轉賬至上海永盛現時的一般銀行賬戶之資金的理由及性質，以及與據稱贖回理財產品的關係；及
- (c) 自上海錢江匯入之款項人民幣378,000,000元的理由及性質。

為此，羅申美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取並審查上海永盛有關理財產品及財務匯報流程的內部制度及流程；
- (b) 走訪並致函中國民生銀行上海曹楊分行；及
- (c) 訪談上海永盛相關人員。

2. 據稱認購記錄的真實性

就據稱認購記錄而言，羅申美的觀察結果如下：

- (a) 使用了中國民生銀行英文名稱的簡稱；
- (b) 單據顯示該等單據乃由上海永盛出納員（「上海永盛出納員」）編製並由上海永盛的財務總監批准；及
- (c) 收據並無顯示任何交易參考號、蓋章或記錄時間。

羅申美試圖聯絡中國民生銀行，以確定據稱認購記錄的真實性，以及理財產品是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贖回。截至第二階段報告之日，中國民生銀行尚未回復羅申美的問詢。

於羅申美面訪上海永盛出納員期間，其聲稱認購可能未落實。於回應羅申美有關其名字出現在據稱認購記錄的理由的問詢時，其聲稱：

- (a) 據稱認購記錄由於並無銀行印章而不大可能是交易收據。
- (b) 其並未解釋其名字出現在據稱認購記錄上的原因。
- (c) 其記不起是否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購買過理財產品。

於訪談上海永盛財務人員時，其聲稱認購理財產品並不成功，並無向其提供收據作會計用途。

於第二階段調查期間，上海永盛財務總監並無就據稱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作出明確解釋。其聲稱認購是一種誤會及理財產品最終並未被認購。

據上海永盛財務總監稱，為利用閒置資金，上海永盛可能打算認購理財產品。然而，其當時不在上海辦公室，亦不記得是誰提出認購。其進一步表示，為了走某些流程可能需要據稱認購記錄，但其重申認購最終並未真正落實。

當被問及為何告知本公司的香港財務經理及陳傳進先生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的據稱贖回理財產品時，上海永盛財務總監聲稱其無法回憶起該等溝通。羅申美指出該等溝通存有記錄，認為其對不記起該等溝通的解釋不合理。

根據第二階段調查期間獲得的資訊及材料，羅申美仍無法接受上海永盛管理層關於認購理財產品是一種誤會的解釋。羅申美亦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據來確定認購的最終決策者。

3. 上海永盛10個通知存款賬戶與上海永盛於中國民生銀行之一般銀行賬戶之間的資金轉賬

關於上海永盛於中國民生銀行之一般銀行賬戶與上海永盛10個通知存款賬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資金轉賬，上海永盛出納員向羅申美解釋：

- (a) 該等轉賬是通過網上銀行進行，用於認購銀行產品；
- (b) 匯回一般銀行賬戶的款項可能是由於產品的認購限制；
- (c) 於第11筆匯款人民幣90,000,000元之前，認購未成功。然而，上海永盛出納員無法提供未成功認購的證據。

羅申美注意到並無有關10個通知存款的資金轉賬的會計記錄。根據上海永盛財務人員告知，其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第11筆匯款當日）收到通知存款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通知。有關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贖回。隨後，上海永盛作出通知存款人民幣90,000,000元，並於隨後幾日內贖回。

4. 往來上海錢江的人民幣378,000,000元匯款

於第一階段調查中，羅申美注意到，上海永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了自上海錢江匯入之款項人民幣378,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上海永盛將等額款項轉回上海錢江。上海永盛總經理先前解釋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款為操作失誤。上海永盛翌日將等額款項匯回上海錢江。

於第二階段調查中，上海永盛總經理告知羅申美上海永盛與上海錢江並無業務關係且其不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款原因。

羅申美認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款不大可能是操作失誤。根據上海永盛總經理的說法，如果上海永盛與上海錢江之間並無業務關係，情況尤其如此，兩家公司之間不應該有任何資金轉賬。

5. 上海錢江的匯款總額與據稱認購理財產品的金額

此外，羅申美注意到共人民幣378,000,000元(上海錢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匯入上海永盛)與人民幣602,980,000元(據稱認購理財產品的金額)之總金額接近因該執行由北京銀行扣減的定期存款金額(人民幣981,676,668.06元)，

羅申美並不排除匯款人民幣378,000,000元及據稱認購理財產品擬在掩蓋該扣款的懷疑。

(D) 上海永盛作出的重大財務資助

於第二階段調查中，羅申美採取措施查明上海永盛是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任何未經恰當授權作出的重大財務資助(貸款交易除外)。

羅申美之觀察及調查結果如下。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除貸款交易之外並無未經恰當授權作出的重大財務資助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永盛的銀行對賬單，羅申美已識別以下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交易：

日期	涉及金額	交易對方名稱
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虹橋開發區支行)的銀行賬戶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50,000,000)	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梅隴」)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46,000,000)	上海梅隴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上海世灝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復興中路支行)的銀行賬戶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36,500,000)	上海梅隴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10,000,000)	上海梅隴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29,780,000)	上海世灝
中國民生銀行(上海曹楊支行)的銀行賬戶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30,000,000)	上海梅隴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20,000,000)	上海天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42,000,000)	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上海寶成」)

羅申美確認上述交易實際上已由董事會審批並於本公司的通函或年報中披露。

此外，羅申美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上海永盛的企業信用報告。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上海永盛並未以擔保形式向其他實體或個人提供任何重大財務資助。

羅申美認為亦無證據表明除質押合同外上海永盛作出以任何個人或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羅申美確認，除貸款交易外，上海永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在未經恰當授權作出其他的重大財務資助。

2. 上海永盛自二零一六年起作出的指稱質押

於第二階段調查期間，上海永盛總經理聲稱，其已審閱記錄並初步了解到導致扣款的原因及背景。

根據上海永盛總經理，其指出上海永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前後作出第一次定期存款質押，此後，質押的定期存款金額逐年增加。為支持這一說法，上海永盛總經理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永盛於中國民生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其中顯示人民幣279,648,812.50元及人民幣280,980,000元的兩筆定期存款。然而，上海永盛總經理並未解釋其是如何得知此兩筆定期存款已被質押。

上海永盛總經理亦聲稱，上海世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八月前後代表兩名借款人向上海永盛償還人民幣150,000,000元。此外，上海永盛總經理並未解釋該筆還款與定期存款質押的關係。

羅申美注意到，上海永盛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加入上海永盛。於第一階段調查期間，上海永盛的管理層(包括上海永盛總經理)聲稱其未能找到質押合同相關的資料。然而，上海永盛總經理現在能夠找到早在二零一六年的文件。這引致羅申美對上海永盛檔案保存的疑慮。

鑒於上海永盛總經理提供的上述資料及記錄涉及早於二零一五年發生的事件(這超出第二階段調查的範圍)，羅申美建議調查委員會將調查範圍擴大至自二零一五年起計的期間。

3. 上海永盛借款人拖欠還款

羅申美注意到，上海永盛發放的多筆貸款出現違約。拖欠還款的借款人包括上海世灝、上海錢江、上海梅隴、上海寶成、上海財富天地置業有限公司和上海人和(統稱為「違約借款人」)。

就此而言，羅申美注意到上海永盛已委聘法律顧問對若干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於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中，違約借款人被描述為獨立第三方。羅申美並未發現本公司與違約借款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然而，羅申美發現違約借款人的人員存在重疊。

4.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違約借款人之間的關係

根據甘肅榮華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1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上海人和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根據羅申美對違約借款人股權架構的分析，控股股東為違約借款人的實際控制人及／或關連人士。因此，質押合同、貸款交易及過往批准的其他貸款協議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但其未根據相關規定向董事會匯報並獲董事會批准。

羅申美另指出委任上海永盛總經理乃由控股股東及陳傳進先生推薦。同時，負責質押合同相關事宜的前任上海永盛副總經理於離開上海永盛之前曾於一段時間內擔任過上海錢江及上海人和的董事。

(E) 有關本公司及上海永盛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第一階段調查及第二階段調查期間，羅申美僅獲得上海永盛相當有限的內部制度及流程，尤其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前的制度及流程。因此，羅申美無法確定上海永盛是否(a)已遵守有關質押合同、貸款交易及據稱認購理財產品的內部制度及流程，以及(b)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

然而，董事會及本公司現任管理層不同意上海永盛並未制定充分內部控制程序這一說法。彼等認為上海永盛訂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部政策已傳達至上海永盛管理層，本公司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為上海永盛管理層進行有關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培訓。

儘管上海永盛提供有限的政策及程序，羅申美認為上海永盛的管理層(尤其是上海永盛財務總監)應知悉進行重大及關連交易需獲得本公司批准的規定。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意見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第二階段報告內容。原則上，彼等接受羅申美的調查結果並認為第二階段報告已充分解決本公佈(A)節所載的事宜。

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真看待第二階段調查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決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行動：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向中國內地公安局報案。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向香港警方報告此事。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上海永盛致函中國銀保監會，要求調查與執行質押合同有關的問題。
- (d) 已採取嚴格管制措施，監察上海永盛的印章及印鑒的使用情況。
- (e) 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是否對涉事員工(包括陳傳進先生、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起民事訴訟。此外，上海永盛正在考慮對北京銀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追回定期存款。
- (f) 將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
- (g) 鑒於第二階段調查的結果，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是否擴大調查範圍，並向有關銀行查詢，以確定上海永盛是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抵押其定期存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行動之任何重大進展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五月三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六月三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五月二十八日記錄」	指	用印登記冊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使用本公司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的記錄
「九月十二日記錄」	指	用印登記冊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有關使用本公司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的記錄
「該等公佈」	指	五月三日公佈、六月三日公佈及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扣款」	指	北京銀行扣減定期存款
「違約借款人」	指	上海世灝、上海錢江、上海梅隴、上海寶成、上海財富天地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人和
「第一階段調查」	指	羅申美進行的第一階段的法證調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傳進先生」	指	陳傳進先生
「據稱股東決議案」	指	據稱永順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上海永盛的兩項股東決議案
「第二階段調查」	指	羅申美進行的第二階段的法證調查

「第二階段報告」	指	羅申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報告
「上海寶成」	指	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上海梅隴」	指	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人和」	指	上海人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盛出納員」	指	上海永盛出納員
「上海永盛財務總監」	指	上海永盛財務總監
「上海永盛財務人員」	指	羅申美於第二階段調查中面訪的上海永盛財務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申請使用上海永盛印章的人士)
「上海永盛總經理」	指	上海永盛總經理兼董事
「永順國際」	指	永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陳實先生及劉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